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闸刑初字第39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庄某某。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金融刑诉〔2014〕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庄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3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柳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庄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3月，被告人庄某某向中信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后持该卡透支消费并用于赌博，并在更换工作单位及手机号码后未通知银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所欠款项。截至案发，被告人庄某某共计向中信银行透支本金人民币12,000余元。

2013年12月19日，被告人庄某某在其暂住地本市徐汇区襄阳南路XXX弄XXX号XXX室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并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人民币15,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庄某某在庭审中不持异议，且有被害单位中信银行提供的报案书、申请资料、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存款回单，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被告人庄某某的供述及其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查证属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庄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超过三个月后，仍拒不归还透支款项，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庄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庄某某在家属的帮助下向发卡银行偿还全部透支款息，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庄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4年4月2日止；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

二、退赔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杨坤
严艳雯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